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補字第53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凱玲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,6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書記官 劉企萍